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成
被上訴人　吳藍含少
　　吳惠芬
　　吳雪莉
　　吳伯瑜
　　吳秀薇
　　吳耀文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東律師
被上訴人　曾素桂
　　盧瑞益
　　盧信楠
兼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盧義隆
被上訴人　李添財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芳
被上訴人　吳清吉
　　吳稚箐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被上訴人盧瑞益於民國108年11月1日已歿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